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本市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府授法一字第一〇〇一六九六三九〇〇號函發在案。

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市府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將本法第三條之「勞工局」文字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本市為辦理各教育階段鑑定及安置工作，係依前揭辦法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包含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惟因人數限制，致人力不足，需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協助相關工作。

為符應實際運作順暢之需要，邀請特教專家、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共同研議，後經本局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10244次局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共計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三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三款，委員人數上限二十三人調整為二十五人，並教育局代表一人調整為二人。又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第二款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 （二）第七條修正第二項及新增第三項規定，調整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明定召集人應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並機關或團

體之本會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各工作小組會議，以符合實際運作順暢之需要。